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侯順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0.3723公克，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1只)均沒收銷燬。

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3個及塑膠尖管1支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侯順溢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(下稱嘉義地檢)予以簽結，而扣案之第二級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(驗餘淨重0.3723公克)，為違禁物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份附卷；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3個、塑膠尖管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，爰均依法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毒品犯行，經嘉義地檢予以簽結(即112年度毒偵字第780號、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13號)，有簽呈在卷可稽，

01 並經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確認無訛。

02 (二)該案扣案之晶體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
03 分，驗餘數量0.3723公克(淨重)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
04 鑑驗書(草療鑑字第1120600626號)附卷足憑，是扣案之上揭
05 甲基安非他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
06 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係
07 屬違禁物，依前揭規定，應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直接包裝上
08 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只，因包覆毒品，其上顯留有該毒品之
09 殘渣，衡情自難與之剝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應連
10 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而鑑驗所耗損之第二級毒品
11 部分，既經鑑定機關取樣而鑑析用罄，足認該部分之毒品業
12 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併此敘明。

13 (三)又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3個、塑膠尖管1支，均為被告所有，
14 供其施用本案毒品使用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
15 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均宣告沒收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8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1 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23 書記官 李振臺